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近日,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3MA1H3J0W0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赵刚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4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前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前商人寿”)持有公司股份21,07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6月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前商人寿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前商人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减持后,前商人寿持有公司股份21,07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99%,前商人寿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前商人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前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909-918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顺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代理前商人寿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26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科技”)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京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京旺”)于2021年6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为母公司若羽臣科技在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拟定于2021年6月3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为母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组织,全资子公司广州京旺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广州京旺、若羽臣与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4030356J  
2.商事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2501-2512楼  
4.法定代表人:王玉  
5.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0日  
6.注册资本:12,169.984万元  
7.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jg.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担保方关系:若羽臣科技直接持有广州京旺100%股权  
9.被担保人一年又一关键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585.50	117,327.30
负债总额	12,624.65	12,236.51
净资产	106,960.85	105,090.79
营业收入	20,920.32	113,579.13
利润总额	2,123.91	10,021.96
净利润	1,879.32	8,804.78

注:截至2021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信用情况:若羽臣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	康弘制药人民币:100万元
4	起息日	2021年6月18日
5	到期日	2021年12月28日

6. 收益测算-预期利率  
预期利率:实际产品预期年化利率不低于3.5%。  
预期利率的上海浦东金融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由市场参与者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公开竞价、撮合成交的成交方式,在连续竞价时段,撮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http://www.sge.com.cn)。  
上海金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实时更新于国际黄金网“SH9999.AM”频道,如在竞价时段内没有撮合成交,则取前一交易时段最后一笔撮合成交的基准价。

7. 收益测算-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利率\*本金\*期限\*1.05  
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利率\*本金\*期限\*1.05  
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利率\*本金\*期限\*1.05  
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利率\*本金\*期限\*1.05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风险提示  
康弘制药与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10. 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结构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仅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 担保风险:本存款产品为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体裁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 法律与政策风险:兴业银行有权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对本存款产品的资产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产遭受损失。

5. 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条款的信息,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点或通过登录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非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信息中断、延误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康弘制药,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 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给(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 产品不成立风险: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后,若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按照金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康弘制药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9. 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投资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发生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书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监督,监事会享有对公司投资理财项目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9100.00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到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1/05/28日	2021/06/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1/05/28日	2021/06/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05/28日	2021/06/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说明书及要素表、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特种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内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现金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发生现金股利分配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463,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境外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0****02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	000****417	林辉
3	000****940	林辉
4	000****280	郭建强
5	000****280	郭建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咨询联系人:钟建强  
联系电话:028-87502065  
传真电话:028-87513956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派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38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上月相比,暂无进展。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由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及国有成份,政府相关部门就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正在审核确认中,相关的尽职调查尚未结束,拟于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预计2021年9月底之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方案,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程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文灿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

(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告)将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公告(期间,“文灿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披露“文灿转债”恢复转股公告,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8日(含)至2021年6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二)咨询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0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本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一、派发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  
1. 现金红利  
2020年年度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  
除权(息)日:2021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6月1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或内部账户中的任何存款,个人与之对接。

五、其他事项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或内部账户中的任何存款,个人与之对接。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说明书及要素表、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特种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88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华软创业投资宣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29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新华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